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羅秀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瑯舞活動行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相沕（原名連湘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7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,1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02 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6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